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JOHN YANNICK STEFFANO (中文名：亞尼克)

代 理 人 李牧宸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概思文化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歐博文理短期補習班松山分班

法定代理人 胡克立

代 理 人 黃宏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(115年度勞訴字第163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其訴尚非顯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葉愷茹